

002560

零陵地区志
环境保护志

湖南出版社

零陵地区志

环 保 志

湖南省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局编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卞翠屏

朱泽民

副主任：刘桂阳

顾问：王民兴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宣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卞翠屏

朱泽民

副主任：刘桂阳

顾问：王民兴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宣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环保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胡光日

成员：黄初成 蒋国屏 周逢福 邹高槐 陈声贵
刘国卿 张录祥 刘禾生 周向军 柳水清

办公室主任：邹高槐

办公室成员：杨林 黎志平 唐珍秀

主笔：杨林

总编：胡光日

主编：邹高槐 杨林

提供资料：(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国卿 刘霰 李芳沼 李建华 朱忠清 陈声贵
周向军 柳水清 唐珍秀 黎志平

摄影：黎志平

序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它包括大气、水、土壤及各种资源等。自有人类生产活动以来,环境问题就不断出现。进入二十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现代化工业的飞跃,增强了人类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随之也不断出现了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特别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环境公害事件频繁,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在一些发达国家出现了反污染运动,环境保护逐渐引起了全世界人民的普遍重视。为了提醒全世界注意全球状况和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危害,第 27 届联合国大会决定在 1972 年 6 月 5 日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问题,并将 6 月 5 日这一天定为“世界环境日”,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积极行动起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从而在全球掀起了第一次保护环境的浪潮。在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下,国务院在 1973 年召开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提出“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方针,揭开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新的一页。1983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明确了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的战略指导思想。1990 年 12 月,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对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向国内外表明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的高度重视和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的坚定决心，使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跨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我区的环境保护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而环境保护工作开始起步是在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后。回顾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在排污收费、自然保护和环境法制等工作中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促进了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1~1992年，我区共征收排污费 3341.52 万元，年平均增长近一倍。1981年以来，全区共投入污染治理资金 6204.7347 万元（其中环保补助资金 2255.10 万元），完成污染治理项目 663 个；自然保护工作根据本地实际，狠抓生态农业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现已建成大型沼气工程 5 个、生态农业示范点 11 个、自然保护区 16 个（国家级 3 个、省级 2 个、县级 11 个），总面积 55902 公顷，受到国家和省、地的表彰和奖励；这一时期，环境法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区环保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建设轨道。1981年以来，全区共制定地区级规范性文件 24 个、县市级 145 个，处理污染事故、纠纷 215 起，办理环保行政处罚案件 19 起。1986~1992 年，接待来信 1270 封，来访 3364 人次。1989 年，全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使全区的环保工作年年取得新进展，迅速跃居全省先进行列。地区专员责任目标 1990~1992 年获全省二等奖，地区环保局责任目标

1989年获全省二等奖,1990~1992年连续三年获得全省一等奖。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区环境总体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局部环境有所改善,一个清洁、优美、安静、舒适的环境定将展现在全区人民面前。

我们编写的这部《零陵地区志·环保志》,记载了我区秦汉时期至1992年间的环境发展历史,其中主要是近二十年的情况。为了真实地反映我区环保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写人员花了近二年的时间,除搜集地区环保局历年记载的资料外,还调查整理了其他48个单位的资料,其间共收集数据15万个、文字90余万。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加工,终于编写出这部零陵地区第一部环保志。该志共五章二十五节,十六万字。这部志虽经编写人员多次编辑加工,但由于我们调查统计工作不完全,加之水平有限,有些部分不尽完美,敬请领导、专家及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胡光日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序

概述.....	(1)
---------	-----

大事记.....	(7)
----------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6)
----------------	------

第一节 环境保护局	(16)
-----------------	------

第二节 环境保护委员会	(21)
-------------------	------

第三节 环境监测站	(23)
-----------------	------

第四节 排污监理站	(27)
-----------------	------

第五节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9)
-----------------------	------

第六节 厂矿企业和乡镇环保机构	(29)
-----------------------	------

第二章 环境污染与治理	(32)
-------------------	------

第一节 水污染与治理	(32)
------------------	------

第二节 大气污染与治理	(59)
-------------------	------

第三节 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与治理	(73)
------------------------	------

第四节 噪声污染与治理	(79)
-------------------	------

第五节 放射性污染与治理	(88)
--------------------	------

第六节 农药、化肥污染与治理	(96)
----------------------	------

第七节 乡镇企业污染与治理	(113)
---------------------	-------

第三章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40)
--------------------	-------

目 录

第一节 水土流失与治理	(14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44)
第三节 发展生态农业	(146)
第四节 建设自然保护区	(151)
第四章 环境监测和科学技术	(165)
第一节 环境监测	(165)
第二节 环境科学技术	(185)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90)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0)
第二节 排污监理	(194)
第三节 法制管理	(206)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	(218)
第五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29)
第六节 环保目标责任制	(232)
附录	(261)
后记	(274)

概 述

零陵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对于利用自然资源和改造自然环境,产生了一系列的自发行动,积累了可贵的经验。境内大小村庄,周围营造风景林,并制定民约,任何村民无砍伐的权力,只有保护的义务。广大农村,历来对饮用水源定有保护措施。人们除在村前院后营造风景林外,还在平原、丘陵、山区等地营造风景林、经济林、用材林等。清同治三年(1877)宁远县九嶷山舜庙内立有《奉宪禁采》一碑,对于九嶷山一带的小采矿乱采滥挖现象实行封禁,“无论有无矿砂一概严行永远封禁”。

零陵境内环境污染历来就有,近代工业“四害”(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则始于清代。清朝末年,境内出现手工造纸。民国初年,有采矿、造纸及粮油加工等工业。1922年后出现近代意义上的厂矿,但生产规模小,而且分散,污染不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多年,零陵地区工业迅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50年代初到70年代中期,区内工业建设忽视环境效益,工业“三废”(即废水、废气、废渣)未经任何处理而直接排放。

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后,零陵地区成立了“三废”办公室,负责全区工业“三废”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环境保护开始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1976年5月,成立零陵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是年成立零陵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工作。1977年下半年,地区环保监测站开始进行环境监测。1979年5月成立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这是零陵地区最早成立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2 概述

这一时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一方面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督促老污染源的治理;另一方面尽可能控制新污染源的增加,强调执行“三同时”(即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原则。环保办还采取各种形式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80年,祁阳县最先试行征收超标排污费,当年征收1户,0.3万元。1981年,全区部分县(市)和省、地属厂矿企业,开始试行征收超标排污费,征收104个单位,46.28万元。这一时期所征收的超标排污费,由地区 and 各县(市)环保办分别掌握20%,用于环保事业的发展,80%返回缴款单位,作为专款用于污染治理。这种方法收效甚微,造成了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分散,使得该上的治理项目因资金缺额大而上不了,另一方面又出现有的单位拥有专项治理资金,因暂不上治理项目而使专项治理资金闲置,甚至出现挪作他用的现象。1986年,道县率先对所征收的超标排污费80%部分,实行集中掌握使用的办法。全区从1987年开始,对于环保补助资金的掌握使用进行了改革,不再按80%原数返回缴款单位,而是以有偿低息贷款的方式,分别由地区 and 各县(市)环保主管部门统一掌握,有计划有步骤地集中使用于治理污染项目。污染项目治理完后,运行一月,达到了治理污染的目的,经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验收,对所贷款,根据治理效果,给予全部或部分豁免。同时加强了对排污费管理和使用的检查监督,保证治理资金专款专用。

1983年机构改革,地区环保办与地区建委合并,成立零陵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后改称局),内设环保科。各县(市)也相应进行合并,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股。1985年3月,恢复零陵地区建设委员会和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科级单位)。各县(市)先后也相应恢复建委和环保办。这一时期由于环保机构的削弱,使全区的环保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1985年8月,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升为零陵地区环境保

护局。各县(市)也先后相应由环保办更名为环保局。随着环保行政管理机构的加强,全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始出现新的起色,并逐步进入全面发展的时期。1986~1992年,全区各县(市)环境监测站相继形成监测能力,先后经省、地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县(市)级环境监测站有:冷水滩市、祁阳县、永州市、宁远县、道县、江华县。东安、新田、江永、蓝山、双牌等县的监测站正抓紧建设。全区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初步形成。此外,1989年10月,经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核工业部中南地质勘探局三〇三大队化验室为环境监测站,除完成本单位的化验任务外,还进行对外化验及环境监测有偿服务,参与蓝山县的环境保护工作。1986~1992年,全区的环境统计工作走上了正轨。地区环保局将各县、市统计汇总后,填好表格,按时报省环保局,并写出当年《环境统计分析报告》。零陵地区的环境统计工作,1986年和1992年获全省一等奖,其余各年获二等奖。1986年3月~1987年5月,全区开展了工业污染源调查。这次调查的主要对象是污染比较明显的县属以上全民、集体所有制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染比较严重的乡镇企业。全区调查了502个厂矿企业,地区环保局对其中污染比较明显的253家进行建档和汇总。其中:详查单位为69家,占27.3%;普查单位为184家,占72.7%。经过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区的水源、能源利用和污染源排污现状(包括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工业污染源监督与控制的对策和建议。1989年5月~1990年4月,全区开展了乡镇工矿企业污染与环境影响调查研究。这次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全区范围内乡镇直接管辖的工矿企业及村办、联办、个体办的有较大污染的企业。共调查25416个企业,归属28个行业,其中一类污染企业22683个,二类污染企业138个,三类污染企业2595个。经过调查研究,掌握了全区乡镇工矿企业发展现状,能源消耗及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污染状况等,并对各种污染分别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乡镇工业污染防治

对策。1989~1990年,地区环保局完成了全区2000年环境保护规划和“八五”环境保护计划的编制工作。各县(市)环保局也在同时编写了“八五”环境保护计划和2000年环境保护规划。1989年6月,成立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了全区环保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推动各战线,各部门关心、支持和参与环保事业,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1989~1992年,全区实行“双轨制”的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即行署专员与各县(市)长签订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地区环保局长与各县(市)环保局长签订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实行环保双层目标管理责任制后,全区的环保工作年年都有新的起色。1989年,地区环保局长责任目标获全省二等奖,1990~1992年连续三年获全省一等奖;1990~1992年,行署专员责任目标获全省二等奖。这一期间,全区环保系统完成了自身职能的转变,即由原来的“包打天下”转移到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轨道上来。全区各县(市)围绕经济建设,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形成特点,收效显著。

环保宣传教育。地区和各县(市)在“环境宣传教育应面向整个社会”的指导思想下,抓好全社会教育的同时,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向各级领导进行宣传,以引起他们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重视,加强领导。二是对厂矿企业的干部和职工,通过全员培训,特别是对污染严重的厂矿,抓了环境知识的普及教育,以提高他们的环境法制观念、环境管理水平和技能。三是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环保知识教育,培养青少年的环境意识。到1992年底止,全区已开展环境教育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共有60所。

环保执法。全区各县(市)贯彻“敢于执法,正确执法”的指导思想,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坚持依法行政,维护了环保法规的尊严。特别是对于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土法炼砷,一经发现便采取断然措施,立即予以取缔。全区仅1988年就取缔了33个土法炼砷点,有力地保护了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遭其害。

自然保护区建设。突出抓了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全区有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中九嶷山、阳明山、舜皇山自然保护区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全区各县(市)先后划定 1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包括原有的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 个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686.79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8%。其次抓了小采矿的整顿,禁止乱采滥挖。在这方面东安、祁阳、江华等县成绩明显。

农村环境管理。地区和各县(市)注重培养和推广生态农业。全区建成生态农业户 200 余家,生态农业村 13 个,生态农业试点 15 个。地区重点培养和扶持建成 2 个以大型沼气工程为纽带的生态农场,其一是永州市良种场(生态农业示范场),其二是祁阳县十里坪养殖场。十里坪养殖场出席了全国生态农业经验交流会,永州市良种场在出席中南五省的能源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经验发言。

企业环境管理。地区和各县(市)注重抓污染治理。全区 1980~1992 年,共征收超标排污费 2941.2309 万元,其中用于治理污染的环保补助资金 2114.1042 万元,治理项目 663 个。其次在县属以上重点污染源厂矿企业实行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把环保指标纳入企业运行的管理机制,从厂长经理到科室、车间、班组,层层落实责任目标,称作“千斤担子众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

城镇环境管理。重点抓了永州市、冷水滩市和 9 个县城的环境综合整治。湘江零陵段按用途划分了功能区。全区各县(市)共建成烟尘控制区 13 个,计 33.47 平方公里,占建城区的 53.7%;建成噪声达标区 14 个,计 22.07 平方公里,占建城区的 35.4%;全区各县(市)城镇及 80% 的乡镇都由政府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河道 6 条共 49.82 公里,其中东安龙溪河城区段和宁远泠江河城区段的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永州市河西工业区废水引排和集中处理工程已投入 200 余万元,第一期工程基本完成,这是全区至 1992 年止唯一的一项工业废水集中治理项目。

零陵地区随着建设生产的迅速发展,环境有恶化的趋势,虽经

6 概 述

多年努力,但只是局部环境有所改善,全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其恶化的趋势,今后环境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

大事记

1 1979年12月10日,地委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革委会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零陵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出席会议的有地委、行署各部、办、委和有关局的负责人以及永州镇的负责人共30人。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熊清泉,副专员陈艺,地建委主任苏华和副主任杨春华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2 1983年10月17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将“潇水水质评价、规划和预测”科研课题下达给零陵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这是零陵地区环保监测站首次独立承担科研任务。

3 1987年4月13日,零陵地区建设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地区环保局、劳动人事局及各工业主管局等12个局级单位领导参加,行署副专员龙定鼎到会讲话。会议着重讨论清洁工厂的验收办法、在厂矿企业普及环境指标管理、工业污染的治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应注意的事项等。

4 1987年6月25~26日,地区环保局与地区乡镇企业局、地区矿产品公司三家联合在祁阳召开全区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会议。各县(市)环保局、乡镇企业局局长和矿产品公司经理参加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乡镇企业的协调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重点研究“三小”企业(小冶炼、小化工、小采矿)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并就制止土法炼砷、炼锑、合理开发小矿山,统一了思想认识和执行意见。

5 1987年7月18日,零陵地区环保局、乡镇企业局联合发